

## 李洁 教授 博士生导师

李洁 教授 博士生导师

女，生于1955年7月，内蒙通辽人。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\_\_\_\_\_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\_\_\_\_\_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\_\_\_\_\_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1982年吉林大学法学院工作，1989年聘讲师，1994年聘副教授，2000年聘教授，2001年聘博士生导师。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

个人主页：

开设课程：

本科生：

研究生：

主要著作：

教材：

1、《刑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10月版。

主要论文：

- 1、《中国有权刑法司法解释模式评判与重构》，《中国刑法年会文集》（文集），2003年9月版；
- 2、《论罪名间法定刑之平衡》，《刑法论丛》（文集），2003年9月版；
- 3、《中日刑事违法行为类型与其他违法类型关系之比较研究》，《环球法律评论》，2003年第4期；
- 4、《中日受贿罪立法比较——兼论论我国受贿罪的立法完善》，《比较法在中国》（文集），2003年第3期；
- 5、《受贿罪法条解释与评析》，《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，2003年第5期；
- 6、《论罪名间法定刑之平衡》，《刑法评论》（第1卷），2002年11月版；
- 7、《贪污罪犯罪主体研究》，《刑法热点疑难问题探讨（下）》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10月版；

- 8、《慎重修改刑法论》，《刑事法评论》（第11卷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9月版；
- 9、《罪刑法定之明确性要求的立法实现》，《法学评论》，2002年第3期；
- 10、《刑法中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后果并列与分别规定之利弊分析》，《政法论坛》，2002年第3期；
- 11、《中日涉罪轻微行为处理模式比较研究》，《法律科学》，2002年第2期；
- 12、《论一般没收财产刑应予废止》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，2002年第2期；
- 13、《不同罪刑阶段与刑法定模式研究》，《中国法学》，2002年第2期；
- 14、《罚金刑的数额规定研究》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，2002年第1期；
- 15、《法律的犯罪构成与犯罪构成理论》，\_\_\_\_\_（出处），2001年1月。

2005-3-15 阅读次数 [6528] 上一篇 下一篇



[院内办公](#)

[党委工作](#)

[行政工作](#)

[学生工作](#)

[校友网](#)

[信息管理](#)



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法学院  
邮编:130012 吉ICP备05009011号